

臺北市市政大樓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 設置活動式臨時攤位特別約定事項規定

- 一、使用期間：本同意書期間自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，計五個月，廠商實際參展時間詳如機關核准展售時間表。
- 二、場地使用費：於選位確定後依限繳至本中心指定之帳號。
- 三、廠商所欲販售產品價格應以低於市價優惠市府同仁及洽公市民。
- 四、廠商提供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（為服務市民及本府員工，廠商應至少展售至下午四時，倘無故早退，每期違規累計達三次者，機關得禁止下期參展資格）。
- 五、廠商登記使用之攤位不得任意轉讓他人、調換日期、更換展售位置，及申請參加弱勢族群類及農產品類之展售人，需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一親等，如違反者，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。
- 六、展售人為展售事宜所指派之現場展售人員應事先向本中心報備，如有更換異動時亦同。
- 七、廠商之店招及 LOGO（商店公司名稱或店名、營業項目等）懸掛位置與規格大小應依機關規定辦理，並不得在指定使用位置以外設置任何招牌，張貼海報、文字圖畫或懸掛旗幟及破壞牆面。如有違反者，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。
- 八、展售攤位應由展售人提供服務，禁止長時間無人顧攤，或以由消費者自助付款之方式展售，如有上開情形者，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。
- 九、由機關劃定設置之展售攤位，不得任意改變及逾越攤位之界限展售，展示桌椅統一由機關提供，廠商不得將商品置於地面展售，廠商吊掛商品僅能依機關提供設施配置使用，不得任意自行增設。廠商登記之攤位應自行使用，不得擅自出租、分租、出借或頂讓他人及展售服務項目應符合原申請登記之類別（展售人員亦同）。如有違反上述情事經勸導仍未改善，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。機關如需調整展售位置，廠商應同意配合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十、廠商不得堆積垃圾製造髒亂，場地使用範圍內之管理及清潔工作，概由廠商自行負責，一般垃圾、資源回收物及大型廢棄物處理方式及時間如下（如主管機關調整處理方式或時間，則依其規定）：
 - （一）一般垃圾：請以「專用垃圾袋」盛裝，並於每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四時，集中至地下二樓西南區垃圾集中場，或自行帶回處理。
 - （二）資源回收物：依機關規定之分類方式進行分類，並於每週二、五下午二時至四時，集中至一樓戶外東北區，配合本府環保局回收車作業。
 - （三）大型廢棄物：每週二、五下午五時以後，集中至一樓北區大型廢棄物臨時集中場。如有違反者，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。
- 十一、廠商販售各類商品或提供各項服務，應依相關稅捐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（經稅捐單位審定免用統一發票者）。如經查未依規定辦理，每次計罰貳佰元違約金，並依相關稅捐法移送稅捐機關處理。
- 十二、廠商遇有顧客反映或抱怨相關服務未能即時處理、或有服務態度惡劣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視情節輕重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。
- 十三、廠商販賣之一切商品，不得有侵犯他人商標、服務標章、代理權、專利權等智

- 慧財產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，並不得陳列販賣菸、酒、違禁品、藥品、違法標示或宣傳具有醫療效能之商品。且廠商營業行為，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如經查獲，廠商應自負一切民事、刑事等之法律責任，機關除得終止契約外，如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十四、廠商所販售之物品，如有瑕疵、品質不良，應於消費者購買七日內無條件接受退（換）貨。無故不接受退（換）貨，經檢舉查獲屬實，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整。
- 十五、配合本府環保政策，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、禁售瓶裝水及不得提供購物用塑膠提袋。若提供需厚度達〇.〇六公釐（含）以上之購物用塑膠提袋，且購物用塑膠提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，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。
- 十六、本府刻正推動電子化、智慧化服務，廠商應提供相關電子化支付設備（信用卡、悠遊卡、手機行動支付.....等）供購物民眾使用，並應用科技簡化流程，提供智慧識別購物服務，以配合達成市政大樓智慧購物及電子化支付之政策目標。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，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。
- 十七、機關僅提供廠商服務場地插座用電。廠商應配合機關用電安全檢查，不得擅自增設、增加用電負荷量之電氣設備。機關如認為有用電安全之虞，廠商應配合移除相關電器設備，如因而致使機關或消費者受損失時，廠商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八、對於商品及生財器具設備之安全，廠商須自行投保必要之保險，廠商不得於本場地非法使用或放置危險或易燃物品，以維公共安全。如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其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。
- 十九、廠商不得在服務場地內烹理食物，並應維持攤位週圍環境之清潔，非經機關同意，不得在其它公共區域有佈置、廣告、加裝設備、擺放花車、存放貨物或其他有礙通行之行為，並不得任意移動場地之照明設備。如有違反，每次得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整，如因此造成他人人身安全之危害，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十、廠商對於場地使用範圍內所有之財產或文件及安全應自行負責，如有任何被竊或損失時，機關概不負責。
- 二十一、廠商於立特別約定事項期間有關營業場地之環境衛生、公共安全及防災避難等之管理，應接受機關督導，並配合機關辦理防災演練及消防、公安等相關事宜。
- 二十二、機關為保養、維護或檢查設備，或基於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之理由，得於必要時進入廠商場地使用範圍內為適當之處置。機關所為之各項處置，均須通知廠商，但有急迫情形時，不在此限。
- 二十三、廠商車輛行駛至市政大樓停車場時，應開啟大燈並遵守限速二十公里之規定，如有需要得使用載貨電梯，嚴禁使用客用電梯，如有違反，市府駐警得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二十四、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，並切實遵守建築、水電、公共安全、市政大樓安全用電等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因而造成機關或第三人之權益受損害時，廠商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二十五、廠商於約定期間違反本特別約定事項規定，除依該條規定予以罰款外，經機關勸導仍未改善計違規一次，並於約定期間內違規累計達三次者，機關得視違規情形立即停止其展售並取消申請資格一年，所繳之租金概不退還。
- 二十六、廠商可於展售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十一時、下午二時至六時將車輛駛入市

政大樓地下停車場卸貨車位裝卸貨物，自進場一小時內駛離，不得妨礙其他公務車輛之停放與通行，一年內如違規超過三次者，其駕駛人及其車輛一年內不得進場。

- 二十七、為落實公平正義，廠商僅能申請一種類別，一名展售人最多僅可代表一家廠商銷售，如重複申請或展售人代表超過一家之廠商，機關逕自取消登記資格並停止其展售，所繳之租金概不退還並取消其申請資格一年。
- 二十八、本同意書簽訂前，應由廠商覓妥連帶保證人。連帶保證人應就廠商依同意書對機關所生之義務負連帶履行責任。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，廠商應立即覓保更換，經機關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。
- 二十九、本同意書特別約定事項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如有涉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，以（臺灣臺北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如因廠商違反本同意書特別約定事項涉訟時，機關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廠商負擔。
- 三十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。同意書內容如生疑義，由機關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。
- 三十一、廠商依本同意書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，同意接受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以本同意書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
前項約定，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。
- 三十二、倘因特殊因素無法於預定之展售日至本府活動式臨時攤位展售，請於該展售日前 7 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本中心將視申請緣由及攤位現況評估，保留攤位取消退款或異動作業權利，倘未於展售日前 7 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本中心得不受理。
- 三十三、本規定經廠商提送「臺北市市政大樓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申請書」予本中心審核通過，視為經雙方同意於 114 年 3 月 3 日生效，並經同意後得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日